

债券代码：148324.SZ

债券简称：23 深安 01

债券代码：148356.SZ

债券简称：23 深安 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五年二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居集团”或“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深安01”，债券代码“148324.SZ”）、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深安02”，债券代码“148356.SZ”）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近期披露的《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发行人发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 （一）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及变动原因

发行人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朱大华先生，具体信息如下：

姓名：朱大华

职位：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29F

电话：0755-83080121

电子邮箱：zhujx@szrcaj.com

根据发行人工作安排及信息披露需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现更换为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汤卫忠先生。

### （二）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人员安排及基本情况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汤卫忠

职位：董事、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61F

电话：0755-83080121

电子邮箱：a20240179@szrcj.com

## 二、影响分析

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23深安01”、“23深安02”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的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